　　　　　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業務及收入循環：櫃檯(其他)

作業週期：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

辦 理 外 匯 業 務 查 核 明 細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查 核 程 序 | 查核結果 | | | 底稿索引 |
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
| 辦理外匯業務之查核 | 1. 公司是否自行訂定外匯風險管理規範，並報董(理)事會或外國證券商總公司(或區域總部)通過，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。 2. 外匯證券商是否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，並檢附董事會通過文件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後實施。 3. 外匯證券商是否自行訂定「各幣別交易部位」及「交易員隔夜部位」等各項部位限額，並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。 4. 公司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（非銷售工作）之相關人員，是否符合｢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｣第十四條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。 5. 公司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工作之相關人員，是否符合｢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｣第十四條有關推介工作，及櫃買中心｢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｣第3條業務登記之規定。 |  |  |  |  |
| 備 註： | | | | | |

稽核人員 　　　　 日 期